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泾阳县中医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马莲河实业有限公司

泾阳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LBZB2026604-1），由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泾阳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马莲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子支气管镜	优亿医疗/VP-100	详见响应文件	套	1	112000.00	112000.00
2	呼吸机	普博/Padus 5m	详见响应文件	台	1	67800.00	678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				¥17980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179800.00）。

（二）合同价款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质检验收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所有产品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50%，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发票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严格按照采购货物名称开具，开票时限不得晚于对应付款节点前3个工作日。因发票开具不规范、逾期开票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入账、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到位。

(二) 交货地点：泾阳县中医医院院内_____科室 / ____楼层（甲方据实填写具体位置）。

(三) 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划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之前，货物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签署到货验收单之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四) 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原厂产能不足、交通管制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交货，须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届满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交货，未经同意擅自延期视为逾期交货。

五、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 所提供的产品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 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须为设备对应型号、近一年内出具的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正式报告，报告真实有效，严禁伪造、变造。若检验报告虚假、无效，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自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设备整体质保期为叁年，若国家标准质保期限更长，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1.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故障、零部件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配件及上门服务；

2. 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对本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3. 维修响应：甲方报修后，乙方2 小时内响应，市区范围内 4 小时内上门检修；偏远地区 8 小时内上门检修。若原厂停产、配件断供，乙方需提供合规替代配件或合理解决方案。

4. 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原厂须按要求免费包换，换货产生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换货周期不得超过10 个工作日。

(五) 乙方所供产品若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甲方名誉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此向乙方全额索赔。

(六) 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为甲方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确保使用人员可独立规范操作设备。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负责产品的供应、运输，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七、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 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选择风险小、运费低、运距短的运输路线。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三）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四）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五）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



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 终验：产品供货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重大分歧时，可共同选定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论为最终依据。检测费用：验收合格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3%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四)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5个日历日后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购监管部门处理。

(六)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泾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 咸阳市泾阳县泾干大街西段34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36222372

开户银行: 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泾干信用社

银行账号: 2704070301201000001139

日期: 2026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西安马莲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1999
号旭辉荣华公园大道1幢1单元1518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398089025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4342847

日期: 2026年 月 日

